

证券代码：000898

证券简称：鞍钢股份

编号：2018-013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

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鞍钢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鞍山钢铁”）通知，鞍山钢铁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》（深证函[2018]122 号）。

深交所认为，鞍山钢铁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的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，深交所对此无异议。

公司将根据鞍山钢铁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13 日